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何瑞永

送達代收人　鍾佩茹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葉俊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8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元本息，本件上訴利益標的金額為5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6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（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）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萬763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